

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首期实施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1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
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7-441427-04-01-609721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 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全电子化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资金来源	由自有资金、专项债资金进行筹措。	资金来源构成	由自有资金、专项债资金进行筹措。
招标范围及规模	1、从蕉华供水厂至食品产业园新建给水管 DN200~DN300 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全长约 3927m；2、国道 G205 北坑水库侧至泰然健康食品产业园重建污水管 DN600~DN800 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全长约 1473m，采用支护及顶管施工。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部分：负责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及物探；（2）设计部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预算；（3）其他服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注：具体勘察设计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勘察设计服务期	勘察服务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报告成果文件。 设计服务期：60 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不含审图合格时间）。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7.25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17.98 万元（含管线探测费），工程设计费 69.27 万元（含概算、预算编制费用）。 投标报价超过任一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资格 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3、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p> <p>（1）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p> <p>注：关于资质有效期均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p> <p>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人员要求：</p> <p>（1）勘察负责人1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2）设计项目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p> <p>5、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需提供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截图或打印页需包含查询路径及查询时间，时间需在本项目投标期间）</p>
--	--	--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信誉要求：自2024年5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p> <p>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如联合体成员所承接分工的工作内容为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则资质等级要求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p> <p>注：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发招标公告之日起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18:00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8:30时止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4年 月 日 8:30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代表（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携带资料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4年 月 日8:30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 时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	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蕉岭县华侨农场狗麻岗圩镇27号大院一楼
招标人联系人	罗小姐	联系电话	0753-766763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6楼1619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工、刘工	联系电话	13512771524、17322456101
招标监督机构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3-786516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项目名称	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勘察、设计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发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____月____日 18:00 时止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	2024 年____月____日 18:00 时止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____月____日 8:30 时止
开标时间	2024 年____月____日 8:30 时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任选其一）	在线解密时间：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时间：2024 年____月____日 8:45 时至 10:00 时止
定标时间	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填写及盖章。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蕉岭县华侨农场狗麻岗圩镇 27 号大院一楼 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53-766763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1619 联系人：陈工、刘工 联系电话：13512771524、17322456101 邮箱：pj3gdgj@163.com
3	项目名称	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勘察、设计
4	项目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资金来源	由自有资金、专项债资金进行筹措。
8	勘察设计服务期	勘察服务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报告成果文件。 设计服务期：60 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后开始计算，不含审图合格时间）。
9	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0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时间 地点	<p>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p>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质疑，截止时间：2024年___月___日 18:00 时。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质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予解答并在网上公告，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疑，会议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 会议地点：_____；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答疑会议前至少提前 1 天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上异议，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关于异议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和《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2 年底前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要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除出现《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外，纸质异议原则上不再受理。招标人依法对异议作出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p> <p>注：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在网上提出（异议书格式按照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梅州）发布的《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招投标异议书和投诉书范本的公告》执行，按《异议书（范本）》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或签章）和盖公章，下载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zcfg/detail?id=1604216</p>

		<p>18630268928&pageType=gg-zcfg), 异议的佐证材料须包括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明资料并将相关资料上传到系统。</p> <p>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 异议应当针对全部定标候选人, 而不能仅针对其中一个定标候选人, 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对其他定标候选人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权利。企业未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异议: 定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 异议应当针对除异议人本身以外的其他全部中标候选人, 而不能仅针对其中一个中标候选人, 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对其他中标候选人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权利。企业逾期或未按要求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p>4、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要求, 招标人对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 要及时告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或异议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提出质疑或异议, 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接受开标活动、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p>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7	招标控制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7.25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17.98 万元（含管线探测费），工程设计费 69.27 万元（含概算、预算编制费用）。</p> <p>(2)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超过上述投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1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勘察设计费：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p> <p>以上投标报价下浮率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勘察设计费投标总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19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个日历天。
20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2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1 万元（施工项目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提交方式（任选其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时间为： <u> </u> / 年 / 月 / 日 /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汇入银行： <u> </u> /</p> <p>汇入账户： <u> </u> /</p> <p>汇入账号： <u> </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p>

		<p>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意向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原件为黑白的扫描件为黑白，原件为彩色的扫描件为彩色。</p> <p>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线下盖章或签字扫描上传加盖牵头人电子印章或联合体各方采用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全体单位全称，由牵头人盖章、签字（或盖章）。</p>
23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投标时间安排表</p> <p>开标地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8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人数：3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9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0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应当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等规定。
31	定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3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前组织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参与答辩，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其他成员参与进行答辩的，最多增加至 3 人，各定标候选人的答辩总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定标地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梅州市彬芳大道 32 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
3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3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3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7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订立。
38	履约担保	/
3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处理；中标单位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投标文件份数	<u>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4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场人员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及标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交易系统提出。</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投标文件解密：</u> <u>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方式（任选其一）：</u>

42	<p>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p>	<p><u>1、在线解密：</u></p> <p>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需到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开标会议，可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index（梅州）或访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切换城市为梅州）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可在线参与开标过程（开标直播大厅）、依法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查看开标结果等。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如无异议，均视为默认开标情况。（如投标人对远程解密的成功率存在顾虑，投标人代表亦可携带资料到开标现场采用现场解密方式。）</p> <p><u>2、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u></p> <p>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最迟应在开标当天上午 10:00 前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不再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应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 CA 证书（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企业 CA 证书及密码）到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并携带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应递交储存了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光盘至开标现场，作为补充上传或在评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查看投标文件时使用（提交的光盘与交易系统上传的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	--------------------------------------	---

一、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第 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1.1 招标项目工程说明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方式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成为投标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定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另册）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录

6.2 除本投标须知第 6.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8.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含定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9.2 根据电子化交易的要求，为防止网上交易系统在操作过程中出现故障影响开评标工作，要求投标人将投标软件制作生成的特殊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etbp、.GDTF、.nGDTF）拷贝到光盘并确保可以读取，同时不要在光盘盘面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清楚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9.3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0.1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二）投标申请书

（三）投标申请书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 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勘察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二代身份证及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聘书）。

5. 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公开发布的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的信息截图或打印页（需提供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截图打印页需包含查询路径及查询时间，时间需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供)

- (四) 投标函；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七)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八) 投标人“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勘察业绩”表；
- (九) 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11. 技术文件、定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等；
- (二)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1.2 定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定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定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等；
- (二) 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中的商务评审即技术评审综合得分进行综合评比）
- (三) 企业实力（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经验、获奖情况、人员配备等。以与项目推进要求匹配度高、能力优势强为原则。）

1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 17 款所确定的设计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初步设计图纸应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并提供报建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如下最高招标控制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点要求，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

报价都不予接受。

1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3.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 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 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执行。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应采用电子印章; 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 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 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 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 原件为黑白的扫描件为黑白, 原件为彩色的扫描件为彩色。

16.2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或盖章), 可采用线下盖章或签字扫描上传加盖牵头人电子印章或联合体各方采用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全体单位全称, 由牵头人盖章、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应采用电子印章; 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 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 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 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外), 提供的扫描件资

料必须清晰、明辨；原件为黑白的扫描件为黑白,原件为彩色的扫描件为彩色。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线下盖章或签字扫描上传加盖牵头人电子印章或联合体各方采用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全体单位全称，由牵头人盖章、签字（或盖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上传完成后系统会提示上传成功

18.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或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评审。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人员的单位；

(3)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名称；

(4) 投标人解密各自的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机构批量解密投标文件，唱标；

(6) 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无异议后，开标会结束；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交易系统网上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六)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2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2. 评标原则

22.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

2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24.3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3 名。

2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但应当指出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七）定标

25.1 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定标

25.2.1 招标人按要求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确定本项目使用的定标办法。

25.2.2 定标会召开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3 招标人通过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和程序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4 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2）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并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在原评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人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资金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5.2.5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法”对应的定标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进行记录、签署定标报告。

25.3 注意事项

（1）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议事权，并记录评审或投票理由，以便追溯时查询；

（2）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

（3）定标会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宜发表任何有关投标人正面或负面的评论；

（4）招标监督小组按照定标规则对定标委员的评审或投票行为进行监督，评估是否符合内控机制及价值取向，确保定标委员公平、公正用权。

25.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

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者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公示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8.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29. 履约担保

/

（九）其它

30. 其它

3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对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商务、技术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分）的评审均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5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6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四、评标过程保密

4.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确定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六、评标程序

分为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评标细则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办法与分值构成

百分制综合评估法。其中商务分占 30 分，技术分占 50 分，经济分占 20 分。

三、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四、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资格审查环节

1.1 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按照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 是否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工程投标；

(5) 是否提供有效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6)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7)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聘书）；

(8) 是否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需提供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截图或打印页需包含查询路径及查询时间，时间需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 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在该平台的相关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 是否提供信誉承诺函。

2、形式评审环节

2.1 形式评审合格标准

(1) 第二章第10、11、12款中规定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有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别不清；扫描件未出现符合第二章9.1~12.1及第二章16项要求的。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1 响应性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保证、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承诺书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即：经交易系统筛查，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⑥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串通行为情形。

(2) 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资料的情形；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报价的组成、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分析比较。

3、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4、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七、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3 名。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4、综合得分排序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商务评分采用客观评分法，各评委对评分标准各项评价因素按照统一的方法进行评分，各评委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商务评分的最终得分；技术评分采用主观评分法，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评价因素的响应直接评出分值，各评委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评分的最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和经济分之和即为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八、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3 名。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序。

2、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九、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但应当指出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一）商务分评分标准（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勘察业绩	6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勘察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是指：市政类勘察业绩（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O类模式）。企业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勘察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书）。同一项目含勘察设计且满足勘察设计业绩评审要求的各计算一次勘察和设计业绩，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勘察负责人的综合实力	4分	<p>拟派的勘察负责人：</p> <p>1、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的市政类勘察业绩的（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O类模式），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相关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勘察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书）。以上资料如无体现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体现勘察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姓名的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设计业绩	6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是指：市政类设计业绩（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O 类模式）。企业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书）。同一项目含勘察设计且满足勘察设计业绩评审要求的各计算一次勘察和设计业绩，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设计企业 获奖	4 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工程类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O 类模式）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p> <p>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注：同一业绩奖项按最高档次计分，不重复累计，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设计项目 负责人综 合实力	4 分	<p>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p>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设计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的设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O 类模式）获得过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身份承接过的市政类设计业绩的（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O 类模式），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联合</p>

		<p>体协议书)。以上资料如无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相关资料。</p> <p>2) 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书)。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上资料如无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的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p>设计项目 人员配备</p>	<p>6分</p>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派各专业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除外):</p> <p>(1) 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结构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结构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p> <p>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2) 拟派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p> <p>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3) 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的得1分。</p> <p>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注:1. 各专业人员一人一岗,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已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聘书)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2.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p>

		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	---

注：1、拟派专业人员必须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否则不予计分；省外企业拟派专业人员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计分。

2、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 技术分评分标准 (5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对招标项目重点、难点特点的分析	6分	<p>【优秀】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特点分析思路明确、条理清晰，具体，充分符合项目要求，优秀的得6分；</p> <p>【良好】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特点分析良好的，得4分；</p> <p>【一般】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特点分析一般的，得2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工程设计方案	10分	<p>【优秀】工程设计方案思路明确、条理清晰、合理可行，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对设计任务的总体要求，优秀的得10分；</p> <p>【良好】工程设计方案思路良好，基本满足招标人对设计任务的总体要求，良好的得6分；</p> <p>【一般】工程设计方案思路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对设计任务的总体要求，2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对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	6分	<p>【优秀】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优秀的得6分；</p> <p>【良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良好的得4分；</p> <p>【符合】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一般的得2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分	<p>【优】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得(6)分；</p> <p>【中】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良好得(4)分；</p> <p>【差】质量保证体系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一般，得(2)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设计后续服务方案	6分	<p>【优秀】设计后续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及建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得6分；</p> <p>【良好】设计后续服务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建设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得4分；</p> <p>【一般】设计后续服务方案较合理，但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及建设进度和质量要求的，得2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对策措施	6分	<p>【优秀】对招标项目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具体完善的，得6分；</p> <p>【良好】对招标项目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良好的，得4分；</p> <p>【一般】对招标项目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一般的，得2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工程勘察 方案	10分	<p>【优秀】总体勘察思路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切合实际、勘察方案科学、合理、经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良好】总体勘察思路清晰明确、工程方案切合实际、勘察方案科学、合理、经济，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一般】总体勘察思路较清晰明确、工程方案较切合实际、勘察方案较科学、合理、经济，但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注：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评分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价格分评分标准（20分）

价格得分（20分）	勘察费报价 得分 10	<p>评标基准系数的确定：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系数等于所有有效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系数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p> <p>勘察投标报价得分 S1 满分 10 分</p> $S1=10-5 \times Ai-B ;$ <p>S1—投标报价得分； Ai—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B—评标基准系数；</p>
	设计费报价 得分 10	<p>评标基准系数的确定：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系数等于所有有效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系数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p> <p>设计投标报价得分 S2 满分 10 分；</p> $S2=10-5 \times Ai-B ;$ <p>S2—投标报价得分； Ai—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B—评标基准系数；</p>

注：本项目设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四）最终得分

商务分、技术分和价格分之之和为投标人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本办法规定的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提出定标意见，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并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在原评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人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资金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投票、定标理由和定标过程进行记录、签署定标报告。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

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计分理由。

5. 定标程序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之后，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以下基本定标程序：

5.1.1 定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后，推荐一名定标组长，主持定标工作。在定标评选、讨论表决过程中，定标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5.1.2 定标委员会按本章节后附的《定标因素表》对合格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5.1.3 在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此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进行更改。

5.1.4 产生定标结论后，由定标委员会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2 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报告（定标成员信息除外）、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

6.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6.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表 1 定标因素表

定标因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评语	定标候选人		
1	评标报告	<p>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中的商务评审即技术评审综合得分进行综合评比）</p> <p>注：根据评标过程资料进行评比。（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须提供）</p>			
2	企业实力	<p>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经验、获奖情况、人员配备等。以与项目推进要求匹配度高、能力优势强为原则。</p> <p>注：由投标人提供企业实力的相关资料作为定标委员会评审比较的依据。</p>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另册，最终合同文件以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为准)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技术标准

（一）主要设计依据

- 1、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3、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二）设计规范

- 1、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2、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
- 2、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 3、项目规模：1、从蕉华供水厂至食品产业园新建给水管 DN200~DN300 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全长约 3927m；2、国道 G205 北坑水库侧至泰然健康食品产业园重建污水管 DN600~DN800 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全长约 1473m，采用支护及顶管施工。
- 4、项目建设单位：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部分：负责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及物探；（2）设计部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预算；（3）其他服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三）勘察要求

- 1、满足项目设计和施工的需求，勘察工作应全面、详细地了解工程场地的地质、地形、地貌、水文等自然条件，以及周边环境、交通状况等社会条件，为项目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 2、注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勘察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环境的破坏和污染确保勘察工作的安全进行。同时，勘察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3、注重技术创新和质量控制，勘察单位应不断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提高勘察工作的效率和质 量。同时，应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勘察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 保勘察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 性。

（四）设计要求

1、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 原则。工程设 计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 材、环保技术的工程设计。

2、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例》和国家强 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 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 深度要求。

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 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设计应符合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文件有关规定要求。

（五）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将设计及相关技术工程的工作大纲、实施计划等，提前报送业主审批。

2、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业主，提供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建等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业主要求准备 汇报材料并参加相关会议。

3、项目实施过程按业主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商务文件编制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0.1。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申请函

投标申请函

致：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根据贵方发出的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授权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提出的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申请。

2. 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 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申请函；

（2）投标申请函附表；

.....

4. 我方按照商务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组，将由_____（姓名）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5. 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6. 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90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函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申请函附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为 _____（投标人）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注： 1、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为同一人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 投 标 函

致：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投标。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我方承诺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勘察、设计、编制概算、预算、现场指导过程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3、我方承诺派出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和完善，并符合建设部有关规定。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完善的施工配合服务。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提供业绩证明、获奖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
	注：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勘察费	大写： 小写： 元		下浮率：
	注：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勘察设计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注释：1、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以下浮率为准。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含分项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含分项报价)的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按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修正投标报价。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 职务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备注
项目 主要 勘察 设计 人员						

注：1、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聘书）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以上表格如根据项目特点有需要增加人员，可自行扩展填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工程项目设计/勘察业绩”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按综合评估法评分要求的（如有时）“项目设计/勘察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若合同中未能反映投标人具体情况的（如金额），应补充提交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图纸设计说明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均不作计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2、我单位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拟投派的所有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伪造、变造或虚假成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房建市政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出具。

2、单位名称只写牵头方名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
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 1、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技术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广东梅州蕉华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番禺（蕉岭）食品
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首期实施项目）
勘察、设计

定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定标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